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6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瑞生物”)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48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律师及时对关注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关注函》问题1:

公告显示,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直接及间接持有你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38.981%,王玉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6.435%;本次权益变动后,两人持股比例分别为15.47%和10.885%,请说明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构成控制权变更,是否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需进行要约收购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公告回复】

本次权益变动构成公司控制权变更,但未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需进行要约收购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构成公司控制权变更
朱海、王玉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朱海、王玉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43.38%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海、王玉。本次权益变动后,朱海、王玉解除婚姻关系,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且朱海、王玉签署的《财产分割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王玉持有并交割前公司的股份交割期间,该等股份的表决权由朱海实际享有。除此之外,朱海、王玉未签署其他关于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或特殊协议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海,本次权益变动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即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需进行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海、王玉,王玉为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变更为朱海。但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朱海、王玉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所致,并非以转让公司控制权为目的,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均由朱海主导,朱海并非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公司的控制权,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具体如下如下:

(一)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系夫妻财产分割导致

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朱海、王玉依法解除婚姻关系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导致,为双方解除婚姻关系所带来的结果,并非以转让公司控制权为目的。虽然朱海个人直接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所增加,但其股份增加主要因为离婚所带来的财产分割所致,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权益变动并非以增加其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以达到收购公司的目的。

三、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需进行要约收购的情形
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朱海、王玉依法解除婚姻关系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共同财产进行分割所致,主体限于夫妻一方,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并不涉及除夫妻外的第三方,本次权益变动并非通过向朱海、王玉支付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从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公司控股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因朱海、王玉依法解除婚姻关系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共同财产进行分割,虽然控股股东易瑞控股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但本次变动前后,易瑞控股持有的易瑞生物的股份比例(易瑞生物控股股东易瑞37.6893%的股份)没有发生变化,易瑞控股仍为易瑞生物控股股东。易瑞生物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没有重大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并未因本次权益变动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发展方向、经营策略具有可持续性,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在公司共同控制中起主导作用,本次权益变动后,朱海为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

1、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王玉均直接并通过易瑞控股、耐威咨询、易凯瑞、易达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朱海个人直接持有公司51.8629%股份,易瑞控股直接持有公司37.6893%股份,朱海个人直接持有及共持有易瑞控股控制的由公司表决权合计达53.3323%(具体详见本回复之“《关注函》问题2”之“并结合以上股东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项下)。二人在公司股东及公司任职情况,均符合你方所称权益变动控制权由朱海主导的判断依据”。朱海个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易瑞控股的法定代表人,兼任公司董事长,自2017年4月起兼任易瑞生物及易瑞控股的主要职务,对公司及易瑞控股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此外,朱海为公司核心技术骨干,具有相关的专业背景及知识,在公司经营、研发、销售等重大决策事项中发挥主导作用,系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的核心人员。

2、朱海、王玉在耐威咨询、易凯瑞、易达瑞担任董事,总经理,朱海未在耐威咨询任职,刘玉、王玉均未在耐威咨询、易达瑞担任任何职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王玉共同控制耐威咨询,易凯瑞、易达瑞的股权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王玉各持有耐威咨询50%的股权,二共同控制耐威咨询,但耐威咨询并非通过易瑞控股、易达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易瑞控股、易达瑞的合伙协议,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包括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主持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在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内在,负责企业日常的业务经营和管理;处理企业对外投资项目事宜,代表有限合伙企业;行使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中享有的表决权等。

易凯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烁志,易达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书生。易瑞控股、耐威咨询作为易凯瑞、易达瑞的有限合伙人,不具有直接代表易凯瑞、易达瑞行使易瑞生物股东权利的约定身份,不能直接代表易凯瑞、易达瑞在易瑞生物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虽然朱海、王玉通过间接控股、耐威咨询持有易瑞控股、易凯瑞股份,从而各自间接持有公司4.6889%的股份,但易瑞控股、耐威咨询的具体事务管理(包括易凯瑞、易达瑞)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事宜,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朱海、王玉并非易凯瑞、易达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间接持有的易瑞控股、易达瑞财产份额比例不会影响对易瑞生物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王玉通过间接控股、耐威咨询持有易瑞控股、易达瑞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易瑞生物的股份,但二人不能直接代表易凯瑞、易达瑞行使在易瑞生物股东大会。因此,朱海、王玉间接持有的易瑞控股、易达瑞财产份额比例的变动不会影响对易瑞生物的控制权。2、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作为易瑞控股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易瑞控股出席易瑞生物的股东大会,行使易瑞控股所持易瑞生物股份的所有者权利;且朱海作为易瑞生物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易瑞生物15.6629%的股份,其直接持有及通过易瑞控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合计达到33.3323%,能够保证其在公司的主导控制地位。

3、朱海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法务官并担任公司核心技术骨干,对易瑞生物的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主导并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制权系由朱海主导。

二、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一)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如上述,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海、王玉变更为朱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制权均由朱海主导,本次权益变动后,朱海担任公司董事长,依然能够掌握对公司的控制权,朱海并非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朱海和王玉签署的《财产分割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述分割子朱海的易瑞控股、易凯瑞、耐威咨询及其他股权投资交割至朱海之前期间,该等股份/股权的表决权由朱海实际享有。如需王玉出具表决权委托文件的,王玉应当积极配合出具相应授权文件。”“尽管如此,王玉持有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易凯瑞、耐威咨询股份并未办理过户或变更手续,但根据《财产分割协议》前述约定,朱海已经实际享有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朱海。”

(二)后续续权安排及其合规性

1、根据朱海、王玉出具的书面说明,王玉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2,427,502股将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2022年2月9日)后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王玉持有的易瑞控股、耐威咨询股份将近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财产分割变更登记过户手续,未变更登记过户,就持有的公司股份,朱海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该等股份锁定的规定以及其与王玉在公司首发上市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王玉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后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前述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2.4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得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增发以及上市公司回购增持再投资的方式进行减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因此,王玉通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王玉未通过非交易方式过户前,王玉持有公司股份将符合上述规定。

(二)后续续权安排及其合规性
1、根据朱海、王玉出具的书面说明,王玉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2,427,502股将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2022年2月9日)后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王玉持有的易瑞控股、耐威咨询股份将近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财产分割变更登记过户手续,未变更登记过户,就持有的公司股份,朱海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该等股份锁定的规定以及其与王玉在公司首发上市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王玉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后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前述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2.4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得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增发以及上市公司回购增持再投资的方式进行减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因此,王玉通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王玉未通过非交易方式过户前,王玉持有公司股份将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王玉均直接并通过易瑞控股、耐威咨询、易凯瑞、易达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朱海个人直接持有公司51.8629%股份,易瑞控股直接持有公司37.6893%股份,朱海个人直接持有及共持有易瑞控股控制的由公司表决权合计达53.3323%(具体详见本回复之“《关注函》问题2”之“并结合以上股东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项下)。二人在公司股东及公司任职情况,均符合你方所称权益变动控制权由朱海主导的判断依据”。朱海个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易瑞控股的法定代表人,兼任公司董事长,自2017年4月起兼任易瑞生物及易瑞控股的主要职务,对公司及易瑞控股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此外,朱海为公司核心技术骨干,具有相关的专业背景及知识,在公司经营、研发、销售等重大决策事项中发挥主导作用,系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的核心人员。

2、朱海、王玉在耐威咨询、易凯瑞、易达瑞担任董事,总经理,朱海未在耐威咨询任职,刘玉、王玉均未在耐威咨询、易达瑞担任任何职务。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虽然朱海、王玉通过间接控股、耐威咨询持有易瑞控股、易凯瑞股份,从而各自间接持有公司4.6889%的股份,但易瑞控股、耐威咨询的具体事务管理(包括易凯瑞、易达瑞)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事宜,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朱海、王玉并非易凯瑞、易达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间接持有的易瑞控股、易达瑞财产份额比例不会影响对易瑞生物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王玉通过间接控股、耐威咨询持有易瑞控股、易达瑞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易瑞生物的股份,但二人不能直接代表易凯瑞、易达瑞行使在易瑞生物股东大会。因此,朱海、王玉间接持有的易瑞控股、易达瑞财产份额比例的变动不会影响对易瑞生物的控制权。2、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作为易瑞控股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易瑞控股出席易瑞生物的股东大会,行使易瑞控股所持易瑞生物股份的所有者权利;且朱海作为易瑞生物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易瑞生物15.6629%的股份,其直接持有及通过易瑞控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合计达到33.3323%,能够保证其在公司的主导控制地位。

3、朱海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法务官并担任公司核心技术骨干,对易瑞生物的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主导并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制权系由朱海主导。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制权系由朱海主导。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王玉均直接并通过易瑞控股、耐威咨询、易凯瑞、易达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朱海个人直接持有公司51.8629%股份,易瑞控股直接持有公司37.6893%股份,朱海个人直接持有及共持有易瑞控股控制的由公司表决权合计达53.3323%(具体详见本回复之“《关注函》问题2”之“并结合以上股东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项下)。二人在公司股东及公司任职情况,均符合你方所称权益变动控制权由朱海主导的判断依据”。朱海个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易瑞控股的法定代表人,兼任公司董事长,自2017年4月起兼任易瑞生物及易瑞控股的主要职务,对公司及易瑞控股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此外,朱海为公司核心技术骨干,具有相关的专业背景及知识,在公司经营、研发、销售等重大决策事项中发挥主导作用,系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的核心人员。

2、朱海、王玉在耐威咨询、易凯瑞、易达瑞担任董事,总经理,朱海未在耐威咨询任职,刘玉、王玉均未在耐威咨询、易达瑞担任任何职务。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虽然朱海、王玉通过间接控股、耐威咨询持有易瑞控股、易凯瑞股份,从而各自间接持有公司4.6889%的股份,但易瑞控股、耐威咨询的具体事务管理(包括易凯瑞、易达瑞)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事宜,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朱海、王玉并非易凯瑞、易达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间接持有的易瑞控股、易达瑞财产份额比例不会影响对易瑞生物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王玉通过间接控股、耐威咨询持有易瑞控股、易达瑞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易瑞生物的股份,但二人不能直接代表易凯瑞、易达瑞行使在易瑞生物股东大会。因此,朱海、王玉间接持有的易瑞控股、易达瑞财产份额比例的变动不会影响对易瑞生物的控制权。2、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作为易瑞控股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易瑞控股出席易瑞生物的股东大会,行使易瑞控股所持易瑞生物股份的所有者权利;且朱海作为易瑞生物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易瑞生物15.6629%的股份,其直接持有及通过易瑞控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合计达到33.3323%,能够保证其在公司的主导控制地位。

3、朱海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法务官并担任公司核心技术骨干,对易瑞生物的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主导并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制权系由朱海主导。

一、请结合以上股东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内容,二人在公司股东及公司任职情况,说明公司所称权益变动控制权由朱海主导的判断依据。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王玉通过易瑞控股、易凯瑞、易达瑞及耐威咨询对公司施加影响的情况,以及朱海、王玉在公司股东及公司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一)朱海在易瑞控股的主导地位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朱海	2,500,000.00	49.60
2	王玉	2,500,000.00	49.60
3	董耀庭	1,000.00	1.99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王玉在易瑞控股持有的份额相同,通过易瑞控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一致,二能够对易瑞控股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易瑞控股的公司章程,易瑞控股执行董事由股东会负责,能够决定易瑞控股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易瑞控股经营管理权经理由执行董事或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负责主持易瑞控股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或者执行董事决议。

就易瑞控股的经营范围而言,朱海自易瑞控股设立起即担任易瑞控股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离任)和法定代表人,王玉自担任易瑞控股执行董事,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朱海一直担任易瑞控股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对易瑞控股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易瑞生物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授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作为易瑞控股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均有权直接代表易瑞控股出席易瑞生物的股东大会,行使易瑞控股所持易瑞生物股份的所有者权利。

(二)朱海、王玉在耐威咨询、易凯瑞、易达瑞持股及任职情况对朱海在易瑞生物的控制权无实质影响

1、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一)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如上述,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海、王玉变更为朱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制权均由朱海主导,本次权益变动后,朱海担任公司董事长,依然能够掌握对公司的控制权,朱海并非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朱海和王玉签署的《财产分割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述分割子朱海的易瑞控股、易凯瑞、耐威咨询及其他股权投资交割至朱海之前期间,该等股份/股权的表决权由朱海实际享有。如需王玉出具表决权委托文件的,王玉应当积极配合出具相应授权文件。”“尽管如此,王玉持有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易凯瑞、耐威咨询股份并未办理过户或变更手续,但根据《财产分割协议》前述约定,朱海已经实际享有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朱海。”

(二)后续续权安排及其合规性
1、根据朱海、王玉出具的书面说明,王玉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2,427,502股将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2022年2月9日)后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王玉持有的易瑞控股、耐威咨询股份将近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财产分割变更登记过户手续,未变更登记过户,就持有的公司股份,朱海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该等股份锁定的规定以及其与王玉在公司首发上市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王玉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后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前述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2.4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得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增发以及上市公司回购增持再投资的方式进行减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因此,王玉通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王玉未通过非交易方式过户前,王玉持有公司股份将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王玉均直接并通过易瑞控股、耐威咨询、易凯瑞、易达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朱海个人直接持有公司51.8629%股份,易瑞控股直接持有公司37.6893%股份,朱海个人直接持有及共持有易瑞控股控制的由公司表决权合计达53.3323%(具体详见本回复之“《关注函》问题2”之“并结合以上股东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项下)。二人在公司股东及公司任职情况,均符合你方所称权益变动控制权由朱海主导的判断依据”。朱海个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易瑞控股的法定代表人,兼任公司董事长,自2017年4月起兼任易瑞生物及易瑞控股的主要职务,对公司及易瑞控股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此外,朱海为公司核心技术骨干,具有相关的专业背景及知识,在公司经营、研发、销售等重大决策事项中发挥主导作用,系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的核心人员。

2、朱海、王玉在耐威咨询、易凯瑞、易达瑞担任董事,总经理,朱海未在耐威咨询任职,刘玉、王玉均未在耐威咨询、易达瑞担任任何职务。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虽然朱海、王玉通过间接控股、耐威咨询持有易瑞控股、易凯瑞股份,从而各自间接持有公司4.6889%的股份,但易瑞控股、耐威咨询的具体事务管理(包括易凯瑞、易达瑞)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事宜,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朱海、王玉并非易凯瑞、易达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间接持有的易瑞控股、易达瑞财产份额比例不会影响对易瑞生物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王玉通过间接控股、耐威咨询持有易瑞控股、易达瑞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易瑞生物的股份,但二人不能直接代表易凯瑞、易达瑞行使在易瑞生物股东大会。因此,朱海、王玉间接持有的易瑞控股、易达瑞财产份额比例的变动不会影响对易瑞生物的控制权。2、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作为易瑞控股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易瑞控股出席易瑞生物的股东大会,行使易瑞控股所持易瑞生物股份的所有者权利;且朱海作为易瑞生物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易瑞生物15.6629%的股份,其直接持有及通过易瑞控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合计达到33.3323%,能够保证其在公司的主导控制地位。

3、朱海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法务官并担任公司核心技术骨干,对易瑞生物的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主导并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制权系由朱海主导。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制权系由朱海主导。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王玉均直接并通过易瑞控股、耐威咨询、易凯瑞、易达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朱海个人直接持有公司51.8629%股份,易瑞控股直接持有公司37.6893%股份,朱海个人直接持有及共持有易瑞控股控制的由公司表决权合计达53.3323%(具体详见本回复之“《关注函》问题2”之“并结合以上股东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项下)。二人在公司股东及公司任职情况,均符合你方所称权益变动控制权由朱海主导的判断依据”。朱海个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易瑞控股的法定代表人,兼任公司董事长,自2017年4月起兼任易瑞生物及易瑞控股的主要职务,对公司及易瑞控股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此外,朱海为公司核心技术骨干,具有相关的专业背景及知识,在公司经营、研发、销售等重大决策事项中发挥主导作用,系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的核心人员。

2、朱海、王玉在耐威咨询、易凯瑞、易达瑞担任董事,总经理,朱海未在耐威咨询任职,刘玉、王玉均未在耐威咨询、易达瑞担任任何职务。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虽然朱海、王玉通过间接控股、耐威咨询持有易瑞控股、易凯瑞股份,从而各自间接持有公司4.6889%的股份,但易瑞控股、耐威咨询的具体事务管理(包括易凯瑞、易达瑞)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事宜,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朱海、王玉并非易凯瑞、易达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间接持有的易瑞控股、易达瑞财产份额比例不会影响对易瑞生物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王玉通过间接控股、耐威咨询持有易瑞控股、易达瑞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易瑞生物的股份,但二人不能直接代表易凯瑞、易达瑞行使在易瑞生物股东大会。因此,朱海、王玉间接持有的易瑞控股、易达瑞财产份额比例的变动不会影响对易瑞生物的控制权。2、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作为易瑞控股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易瑞控股出席易瑞生物的股东大会,行使易瑞控股所持易瑞生物股份的所有者权利;且朱海作为易瑞生物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易瑞生物15.6629%的股份,其直接持有及通过易瑞控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合计达到33.3323%,能够保证其在公司的主导控制地位。

3、朱海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法务官并担任公司核心技术骨干,对易瑞生物的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主导并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制权系由朱海主导。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制权系由朱海主导。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王玉均直接并通过易瑞控股、耐威咨询、易凯瑞、易达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朱海个人直接持有公司51.8629%股份,易瑞控股直接持有公司37.6893%股份,朱海个人直接持有及共持有易瑞控股控制的由公司表决权合计达53.3323%(具体详见本回复之“《关注函》问题2”之“并结合以上股东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项下)。二人在公司股东及公司任职情况,均符合你方所称权益变动控制权由朱海主导的判断依据”。朱海个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易瑞控股的法定代表人,兼任公司董事长,自2017年4月起兼任易瑞生物及易瑞控股的主要职务,对公司及易瑞控股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此外,朱海为公司核心技术骨干,具有相关的专业背景及知识,在公司经营、研发、销售等重大决策事项中发挥主导作用,系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的核心人员。

2、朱海、王玉在耐威咨询、易凯瑞、易达瑞担任董事,总经理,朱海未在耐威咨询任职,刘玉、王玉均未在耐威咨询、易达瑞担任任何职务。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虽然朱海、王玉通过间接控股、耐威咨询持有易瑞控股、易凯瑞股份,从而各自间接持有公司4.6889%的股份,但易瑞控股、耐威咨询的具体事务管理(包括易凯瑞、易达瑞)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事宜,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朱海、王玉并非易凯瑞、易达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间接持有的易瑞控股、易达瑞财产份额比例不会影响对易瑞生物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王玉通过间接控股、耐威咨询持有易瑞控股、易达瑞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易瑞生物的股份,但二人不能直接代表易凯瑞、易达瑞行使在易瑞生物股东大会。因此,朱海、王玉间接持有的易瑞控股、易达瑞财产份额比例的变动不会影响对易瑞生物的控制权。2、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作为易瑞控股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易瑞控股出席易瑞生物的股东大会,行使易瑞控股所持易瑞生物股份的所有者权利;且朱海作为易瑞生物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易瑞生物15.6629%的股份,其直接持有及通过易瑞控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合计达到33.3323%,能够保证其在公司的主导控制地位。

3、朱海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法务官并担任公司核心技术骨干,对易瑞生物的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主导并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制权系由朱海主导。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制权系由朱海主导。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王玉均直接并通过易瑞控股、耐威咨询、易凯瑞、易达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朱海个人直接持有公司51.8629%股份,易瑞控股直接持有公司37.6893%股份,朱海个人直接持有及共持有易瑞控股控制的由公司表决权合计达53.3323%(具体详见本回复之“《关注函》问题2”之“并结合以上股东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项下)。二人在公司股东及公司任职情况,均符合你方所称权益变动控制权由朱海主导的判断依据”。朱海个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易瑞控股的法定代表人,兼任公司董事长,自2017年4月起兼任易瑞生物及易瑞控股的主要职务,对公司及易瑞控股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此外,朱海为公司核心技术骨干,具有相关的专业背景及知识,在公司经营、研发、销售等重大决策事项中发挥主导作用,系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的核心人员。

2、朱海、王玉在耐威咨询、易凯瑞、易达瑞担任董事,总经理,朱海未在耐威咨询任职,刘玉、王玉均未在耐威咨询、易达瑞担任任何职务。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虽然朱海、王玉通过间接控股、耐威咨询持有易瑞控股、易凯瑞股份,从而各自间接持有公司4.6889%的股份,但易瑞控股、耐威咨询的具体事务管理(包括易凯瑞、易达瑞)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事宜,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朱海、王玉并非易凯瑞、易达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间接持有的易瑞控股、易达瑞财产份额比例不会影响对易瑞生物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王玉通过间接控股、耐威咨询持有易瑞控股、易达瑞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易瑞生物的股份,但二人不能直接代表易凯瑞、易达瑞行使在易瑞生物股东大会。因此,朱海、王玉间接持有的易瑞控股、易达瑞财产份额比例的变动不会影响对易瑞生物的控制权。2、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作为易瑞控股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易瑞控股出席易瑞生物的股东大会,行使易瑞控股所持易瑞生物股份的所有者权利;且朱海作为易瑞生物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易瑞生物15.6629%的股份,其直接持有及通过易瑞控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合计达到33.3323%,能够保证其在公司的主导控制地位。

3、朱海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法务官并担任公司核心技术骨干,对易瑞生物的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主导并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制权系由朱海主导。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制权系由朱海主导。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王玉均直接并通过易瑞控股、耐威咨询、易凯瑞、易达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朱海个人直接持有公司51.8629%股份,易瑞控股直接持有公司37.6893%股份,朱海个人直接持有及共持有易瑞控股控制的由公司表决权合计达53.3323%(具体详见本回复之“《关注函》问题2”之“并结合以上股东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项下)。二人在公司股东及公司任职情况,均符合你方所称权益变动控制权由朱海主导的判断依据”。朱海个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易瑞控股的法定代表人,兼任公司董事长,自2017年4月起兼任易瑞生物及易瑞控股的主要职务,对公司及易瑞控股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此外,朱海为公司核心技术骨干,具有相关的专业背景及知识,在公司经营、研发、销售等重大决策事项中发挥主导作用,系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的核心人员。

2、朱海、王玉在耐威咨询、易凯瑞、易达瑞担任董事,总经理,朱海未在耐威咨询任职,刘玉、王玉均未在耐威咨询、易达瑞担任任何职务。

权益变动系因朱海、王玉解除婚姻关系导致的财产分割,并非王玉主动进行减持公司股份的交易行为,公司该等权益变动并未违反前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2.4条的规定。同时,朱海、王玉为在公司首发上市前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及限售等事宜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具体详见附表)。本次股份交割后,朱海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该等股份锁定期及限售等相关规定以及其与王玉在公司首发上市作出的股份锁定未违反朱海、王玉作出的相关承诺。

3、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海、王玉变更为朱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均由朱海主导,朱海能够实现对公司的控制,朱海并非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对公司的控制权。王玉持有的公司、易瑞控股、耐威咨询的股权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财产分割协议》的约定进行交割,该等交割安排未违反《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朱海、王玉就股份锁定及限售等事宜出具的承诺。

朱海、王玉所持股份将在易瑞生物上市12个月后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海、王玉变更为朱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均由朱海主导,朱海能够实现对公司的控制,朱海并非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对公司的控制权。王玉持有的公司、易瑞控股、耐威咨询的股权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财产分割协议》的约定交割至朱海,该等交割安排未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股票上市规则》2.2.3条、2.2.4条的规定以及朱海、王玉关于公司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前就其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及限售等事宜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海、王玉变更为朱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均由朱海主导,朱海能够实现对公司的控制,朱海并非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对公司的控制权。王玉持有的公司、易瑞控股、耐威咨询的股权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财产分割协议》的约定交割至朱海,该等交割安排未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股票上市规则》2.2.3条、2.2.4条的规定以及朱海、王玉关于公司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前就其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及限售等事宜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海、王玉变更为朱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均由朱海主导,朱海能够实现对公司的控制,朱海并非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对公司的控制权。王玉持有的公司、易瑞控股、耐威咨询的股权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财产分割协议》的约定交割至朱海,该等交割安排未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股票上市规则》2.2.3条、2.2.4条的规定以及朱海、王玉关于公司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前就其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及限售等事宜出具的承诺。

《关注函》问题2:
公司/人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告回复】无其他事项说明。
附表:朱海、王玉、易瑞控股、易凯瑞、易达瑞、耐威咨询相关承诺事项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附表:朱海、王玉、易瑞控股、易凯瑞、易达瑞、耐威咨询相关承诺事项
(以下内容中“发行人”、“公司”均指易瑞生物)

承诺主体
朱海、王玉、易瑞控股、耐威咨询

1、朱海、王玉在耐威咨询、易凯瑞、易达瑞担任董事,总经理,朱海未在耐威咨询任职,刘玉、王玉均未在耐威咨询、易达瑞担任任何职务。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虽然朱海、王玉通过间接控股、耐威咨询持有易瑞控股、易凯瑞股份,从而各自间接持有公司4.6889%的股份,但易瑞控股、耐威咨询的具体事务管理(包括易凯瑞、易达瑞)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事宜,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朱海、王玉并非易凯瑞、易达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间接持有的易瑞控股、易达瑞财产份额比例不会影响对易瑞生物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王玉通过间接控股、耐威咨询持有易瑞控股、易达瑞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易瑞生物的股份,但二人不能直接代表易凯瑞、易达瑞行使在易瑞生物股东大会。因此,朱海、王玉间接持有的易瑞控股、易达瑞财产份额比例的变动不会影响对易瑞生物的控制权。2、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作为易瑞控股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易瑞控股出席易瑞生物的股东大会,行使易瑞控股所持易瑞生物股份的所有者权利;且朱海作为易瑞生物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易瑞生物15.6629%的股份,其直接持有及通过易瑞控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合计达到33.332